关于部分理财产品提前终止的公告

尊敬的客户:

非常感谢您选择投资我行理财产品。根据理财产品实际运作情况及产品说明书中提前终止事项的约定,为保障投资者利益,我行将于2025年6月4日提前终止以下产品,产品提前终止日(2025年6月4日)即为产品到期日。我行将按该产品到期日(2025年6月4日)扣除相关费用后的实际单位份额净值向投资者支付理财收益(如有),投资者本金及收益(如有)将于提前终止日后5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。

具体安排如下: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代码	原产品到期日	提前终止日/产品到期日
1	鑫安利 23170 期	XAL23170	2025年7月10日	2025年6月4日
2	鑫安利 23177 期	XAL23177	2025年7月10日	2025年6月4日
3	鑫安利 23180 期	XAL23180	2025年7月17日	2025年6月4日

如您有疑问,可致电我行客服热线 021-962999 或咨询我行网点理财经理。 特此公告。

> 上海农商银行 2025年5月27日